

股票代碼：620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正路1221、1223號9樓
公司電話：(03)357-77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5-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253 仟元及新台幣 53,03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78% 及 5.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40 仟元及新台幣 10,40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5.36% 及 4.5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71)仟元及新台幣 2,202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21)% 及 9.0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3,006	34.27	\$359,083	33.88	\$464,327	45.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34,084	3.22	26,058	2.46	50,314	4.9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及六.3	248,655	23.48	263,437	24.85	95,944	9.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5,483	0.52	5,385	0.51	7,380	0.7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03,150	9.74	107,375	10.13	93,880	9.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605	0.43	4,081	0.39	9,894	0.9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435	0.13	1,409	0.13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69,971	6.61	70,551	6.66	76,286	7.45
1410	預付款項		1,896	0.18	1,901	0.18	4,137	0.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10	0.41	2,565	0.24	2,645	0.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6,595	78.99	841,845	79.43	804,807	78.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83,152	17.29	177,474	16.74	180,661	17.6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22,078	2.09	22,166	2.09	22,056	2.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520	0.14	1,223	0.11	1,656	0.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793	0.45	4,856	0.46	6,727	0.6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11,036	1.04	12,358	1.17	8,106	0.7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2,579	21.01	218,077	20.57	219,206	21.41
1xxx	資產總計		\$1,059,174	100.00	\$1,059,922	100.00	\$1,024,01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並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16,904	1.60	\$16,262	1.53	\$13,786	1.35
2170	應付票據		47,659	4.50	54,525	5.15	49,003	4.79
2200	應付帳款	四及六.11	44,686	4.22	50,243	4.74	48,777	4.76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1	17,461	1.65	15,871	1.50	14,044	1.37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12	11,898	1.12	9,665	0.91	16,337	1.5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38,608	13.09	146,566	13.83	141,947	13.8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7,619	5.44	58,875	5.55	53,954	5.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	1,520	0.14	1,520	0.14	5,320	0.52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四及六.14	15,775	1.49	21,996	2.08	29,716	2.9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914	7.07	82,391	7.77	88,990	8.69
2xxx	負債總計		213,522	20.16	228,957	21.60	230,937	22.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5	360,970	34.08	360,970	34.06	360,970	35.25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保留盈餘		126,517	11.94	126,517	11.94	119,225	11.64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7,959	3.58	37,959	3.58	24,898	2.4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1,712	31.32	320,023	30.19	305,411	29.83
3320	未分配盈餘		496,188	46.84	484,499	45.71	449,534	43.9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1,506)	(1.08)	(14,504)	(1.37)	(17,428)	(1.70)
3400	其他權益		845,652	79.84	830,965	78.40	793,076	77.45
3xxx	權益總計		\$1,059,174	100.00	\$1,059,922	100.00	\$1,024,01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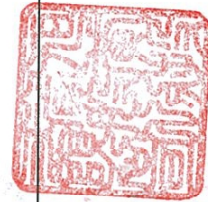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二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156,400	100.00	\$126,2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4,214)	(73.03)	(93,671)	(74.17)
5900	營業毛利		42,186	26.97	32,625	25.83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8,968)	(5.73)	(6,691)	(5.30)
6200	管理費用		(15,404)	(9.85)	(15,657)	(12.39)
6300	研發費用		(4,893)	(3.13)	(3,382)	(2.6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9,265)	(18.71)	(25,730)	(20.37)
	營業利益		12,921	8.26	6,895	5.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4,597	2.94	4,487	3.5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9	(2,834)	(1.81)	6,278	4.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3	1.13	10,765	8.53
7900	稅前淨利		14,684	9.39	17,660	13.9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995)	(1.92)	(4,230)	(3.35)
8200	本期淨利	四及六.20	11,689	7.47	13,430	10.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12	2.31	7,434	5.88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14)	(0.39)	3,570	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98	1.92	11,004	8.7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87	9.39	\$24,434	19.35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0.32		\$0.3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0.32		\$0.37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310	3320	3350	3410	36XX	3XXX	
		\$360,970	\$119,225	\$24,898	\$291,981	\$(28,432)	\$768,642	\$768,642	
D1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淨利	-	-	-	13,430	11,004	13,430	13,430	
D3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04	11,004	11,004	
D5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30	11,004	24,434	24,434	
Z1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970	\$119,225	\$24,898	\$305,411	\$(17,428)	\$793,076	\$793,076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60,970	\$126,517	\$37,959	\$320,023	\$(14,504)	\$830,965	\$830,965	
D1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淨利	-	-	-	11,689	2,998	11,689	11,689	
D3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98	2,998	2,998	
D5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89	2,998	14,687	14,687	
Z1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970	\$126,517	\$37,959	\$331,712	\$(11,506)	\$845,652	\$845,6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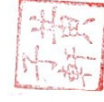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二年第一季		一〇三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684	\$17,660	(8,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18,2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738	3,778	14,782	(2,647)
A20200	攤銷費用	199	191	(8,648)	351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80)	(498)	-	(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	(29)	(9)	-
A21200	利息收入	(2,541)	(1,032)	(500)	(20,6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36	(2,37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8)	(1,42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05	24,926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1)	1,246	5,107	5,33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80	(14,19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	(1,9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45)	(46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2	(9,41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66)	2,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89)	(6,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33	7,213	3,523	7,552
A32240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6,221)	(234)	359,083	456,7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939	21,869	\$363,006	\$464,3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5	1,0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53)	(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1	22,8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文英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戚書英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 1.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2.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3.有關上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三七五四七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221、1223 號 9 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

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期間生效。

(5)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8)-(11)、(1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2)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6)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

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 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5)、(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本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AL (B.V.I.) CAPITAL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 整流器買賣，及其前 項有關之原料及產 品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 整流器買賣及前項 有關之原料及產品 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 公司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 器及電位計)及其他 開關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 公司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 整流器製造、加工及 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1,253仟元及53,039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11,440仟元及10,408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71)仟元及2,202仟元。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4~7年
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資產	2~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2~36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

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0~15年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商標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31	102.12.31	102.3.31
現金及零用金	\$398	\$376	\$3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4,733	174,325	198,731
定期存款	187,875	184,382	245,310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	19,983
合 計	\$363,006	\$359,083	\$464,327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持有供交易：			
貨幣型基金	\$34,008	\$26,003	\$46,05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6	55	4,258
合 計	\$34,084	\$26,058	\$50,314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3.31	102.12.31	102.3.31
定期存款	\$248,655	\$263,437	\$95,944
流動	\$248,655	\$263,437	\$95,944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應收票據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483	\$5,385	\$7,380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5,483	\$5,385	\$7,380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帳款總額	\$104,055	\$108,360	\$95,076
減：備抵呆帳	(905)	(985)	(1,196)
淨 額	\$103,150	\$107,375	\$93,880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2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985	\$985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80)	(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03.31	\$-	\$905	\$905
102.01.01	\$-	\$1,694	\$1,694
當期迴轉之金額	-	(498)	(4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03.31	\$-	\$1,196	\$1,196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3.3.31	\$90,137	\$11,325	\$575	\$986	\$127	\$103,150
102.12.31	92,725	13,682	925	43	-	107,375
102.3.31	82,454	10,391	759	276	-	93,880

6.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商 品	\$4,110	\$2,282	\$2,551
製 成 品	21,713	22,299	19,462
在 製 品	22,551	19,757	24,477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原 料	32,186	35,215	40,260
合 計	80,560	79,553	86,750
減：備抵存貨跌價	(10,589)	(9,002)	(10,464)
淨 額	<u>\$69,971</u>	<u>\$70,551</u>	<u>\$76,286</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114,214仟元及93,671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損失	\$1,655	\$1,011
存貨報廢損失	101	9
合 計	<u>\$1,756</u>	<u>\$1,020</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3.1.1	\$71,649	\$125,598	\$47,193	\$9,752	\$3,383	\$97,643	\$355,218
增添	-	81	2,442	112	-	1,369	4,004
處分	-	-	(584)	-	-	(334)	(918)
移轉	-	-	5,081	-	-	92	5,1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0	(372)	5	-	(57)	326
103.3.31	<u>\$71,649</u>	<u>\$126,429</u>	<u>\$53,760</u>	<u>\$9,869</u>	<u>\$3,383</u>	<u>\$ 98,713</u>	<u>\$363,803</u>
102.1.1	\$71,649	\$124,075	\$47,020	\$9,414	\$3,383	\$95,562	\$351,103
增添	-	-	87	115	-	514	716
處分	-	-	(1,244)	(23)	-	(318)	(1,585)
移轉	-	-	-	-	-	54	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43	855	84	-	683	2,865
102.3.31	<u>\$71,649</u>	<u>\$125,318</u>	<u>\$46,718</u>	<u>\$9,590</u>	<u>\$3,383</u>	<u>\$96,495</u>	<u>\$353,153</u>
折舊及減損：							
103.1.1	\$-	\$58,012	\$25,968	\$7,781	\$3,343	\$82,640	\$177,744
折舊	-	1,029	1,022	156	20	1,423	3,650
處分	-	-	(584)	-	-	(334)	(918)
移轉	-	-	(7)	-	-	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	(119)	12	-	44	175
103.3.31	<u>\$-</u>	<u>\$59,279</u>	<u>\$26,280</u>	<u>\$7,949</u>	<u>\$3,363</u>	<u>\$83,780</u>	<u>\$180,651</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1	\$-	\$53,444	\$26,225	\$7,174	\$3,193	\$78,697	\$168,733
折舊	-	1,087	703	168	47	1,688	3,693
減損損失	-	-	-	-	-	-	-
處分	-	-	(659)	(20)	-	(319)	(998)
移轉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6	332	58	-	258	1,064
102.3.31	\$-	\$54,947	\$26,601	\$7,380	\$3,240	\$80,324	\$172,492

淨帳面金額：

103.3.31	\$71,649	\$67,150	\$27,480	\$1,920	\$20	\$14,933	\$183,152
102.12.31	\$71,649	\$67,586	\$21,225	\$1,971	\$40	\$15,003	\$177,474
102.03.31	\$71,649	\$70,371	\$20,117	\$2,210	\$143	\$16,171	\$180,661

(1)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均無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2)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水電裝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3-10年提列折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3.1.1	\$12,123	\$17,019	\$29,142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	-	-
103.3.31	\$12,123	\$17,019	\$29,142
102.1.1	\$12,123	\$16,649	\$28,772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	-	-
102.3.31	\$12,123	\$16,649	\$28,772
折舊及減損：			
103.1.1	\$-	\$6,976	\$6,976
當期折舊	-	88	88
減損損失	-	-	-
處分	-	-	-
103.3.31	\$-	\$7,064	\$7,06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1	\$-	\$6,631	\$6,631
當期折舊	-	85	85
減損損失	-	-	-
處分	-	-	-
102.3.31	\$-	\$6,716	\$6,716
淨帳面金額：			
103.3.31	\$12,123	\$9,955	\$22,078
102.12.31	\$12,123	\$10,043	\$22,166
102.3.31	\$12,123	\$9,933	\$22,056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40	\$69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88)	(85)
合 計	\$652	\$605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195仟元、22,195仟元及22,169仟元，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折現現金流量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折現率	5.82%	5.82%	5.26%
成長率	8.70%	8.70%	-%

9.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3.1.1	\$502	\$2,447	\$2,949
增添－單獨取得	-	500	500
到期除列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9)
103.3.31	\$502	2,938	\$3,440
102.1.1	\$418	\$4,258	\$4,676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	(1,905)	(1,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8	28
102.3.31	\$418	\$2,381	\$2,79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

103.1.1	\$137	\$1,589	\$1,726
攤銷	12	187	199
減損	-	-	-
到期除列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5)
103.3.31	<u>\$149</u>	<u>\$1,771</u>	<u>\$1,920</u>

102.1.1	\$91	\$2,760	\$2,851
攤銷	10	181	191
減損	-	-	-
到期除列	-	(1,905)	(1,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6
102.3.31	<u>\$101</u>	<u>\$1,042</u>	<u>\$1,143</u>

淨帳面金額：

103.3.31	<u>\$353</u>	<u>\$1,167</u>	<u>\$1,520</u>
102.12.31	<u>\$365</u>	<u>\$858</u>	<u>\$1,223</u>
102.3.31	<u>\$317</u>	<u>\$1,339</u>	<u>\$1,656</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u>\$-</u>	<u>\$-</u>
營業費用	<u>\$199</u>	<u>\$191</u>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預付設備款	\$7,787	\$9,118	\$5,846
存出保證金	3,249	3,240	2,260
合計	<u>\$11,036</u>	<u>\$12,358</u>	<u>\$8,106</u>

11.其他應付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付費用	\$43,258	\$48,047	\$48,268
應付設備款	1,428	2,196	509
合計	<u>\$44,686</u>	<u>\$50,243</u>	<u>\$48,777</u>

12.其他流動負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預收貨款	\$7,509	\$5,279	\$11,620
其他流動負債	4,389	4,386	4,717
合 計	\$11,898	\$9,665	\$16,337

13.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存入保證金	\$1,520	\$1,520	\$5,320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23仟元及44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81仟元、42仟元、170仟元及47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中分別有99仟元、56仟元、200仟元及45仟元認列於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15.權益

(1)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45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5,000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本為360,97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6,097仟股。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存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長另訂辦法規定之。
- 二、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暨一〇二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3仟元及327仟元暨996仟元及374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333	\$7,292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23,454)	13,06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707	36,097	1.10	1.00
董監事酬勞	2,250	1,577		
員工紅利—現金	6,000	4,206		
合 計	<u>\$32,836</u>	<u>\$62,23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6.營業收入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156,456	\$126,29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6)	-
合 計	<u>\$156,400</u>	<u>\$126,296</u>

17.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不超過一年	\$11,862	\$11,301	\$6,0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74	12,701	8,700
合 計	<u>\$23,236</u>	<u>\$24,002</u>	<u>\$14,732</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3,214	\$2,629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年。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不超過一年	\$3,213	\$242	\$2,4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678	-	-
合 計	\$5,891	\$242	\$2,41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及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740仟元及690仟元。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			民國一〇二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133	13,952	36,085	\$19,810	\$13,038	\$32,848
勞健保費用	267	598	865	302	636	938
退休金費用	81	682	763	99	747	8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772	362	17,134	12,799	363	13,162
折舊費用(註)	2,566	1,084	3,650	2,729	964	3,693
攤銷費用	-	199	199	-	191	191

註：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及一〇二年第一季折舊費用不含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88仟元及85仟元。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2,541	\$1,032
租金收入	1,108	1,018
其他收入－其他	948	2,437
合 計	\$4,597	\$4,48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3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5	-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62)	6,570
其他支出	(98)	(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21	29
合 計	\$(2,834)	\$6,278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612	\$-	\$3,612	\$(614)	\$2,998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434	\$-	\$7,434	\$3,570	\$11,004

21.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三年第一季</u>	<u>一〇二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600	\$5,18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202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807)	(950)
所得稅費用	<u>\$2,995</u>	<u>\$4,2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三年第一季</u>	<u>一〇二年第一季</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	\$(3,570)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03.31</u>	<u>102.12.31</u>	<u>102.03.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4,237	\$64,035	\$71,41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674	\$674	\$21,351
八十七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31,038	\$319,349	\$284,0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83%及25.12%。

(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689	\$13,4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097	36,0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2	\$0.37

(2)稀釋每股盈餘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1,689	\$13,43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097	36,09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53	22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350	36,3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2	\$0.37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296	\$1,568
退職後福利	78	94
合 計	\$1,374	\$1,6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質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3.03.31</u>			
土地(成本)	\$35,043	彰化商銀－桃園分行	權利人擔保尚未塗銷
土地(成本)	7,984	兆豐商銀－桃園分行	權利人擔保尚未塗銷
建築物(帳面價值)	-	彰化商銀－桃園分行	權利人擔保尚未塗銷
建築物(帳面價值)	19,830	兆豐商銀－桃園分行	權利人擔保尚未塗銷
合計	<u>\$62,857</u>		
<u>102.12.31</u>			
土地(成本)	\$35,043	彰化商銀－桃園分行	權利人擔保尚未塗銷
土地(成本)	7,984	兆豐商銀－桃園分行	權利人擔保尚未塗銷
建築物(帳面價值)	-	彰化商銀－桃園分行	權利人擔保尚未塗銷
建築物(帳面價值)	19,989	兆豐商銀－桃園分行	權利人擔保尚未塗銷
合計	<u>\$63,016</u>		
<u>102.03.31</u>			
土地(成本)	\$35,043	彰化商銀－桃園分行	權利人擔保尚未塗銷
土地(成本)	7,984	兆豐商銀－桃園分行	權利人擔保尚未塗銷
建築物(帳面價值)	-	彰化商銀－桃園分行	權利人擔保尚未塗銷
建築物(帳面價值)	20,468	兆豐商銀－桃園分行	權利人擔保尚未塗銷
合計	<u>\$63,4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34,084	\$26,058	\$50,31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 現金)	362,608	358,707	464,024
應收票據	5,483	5,385	7,380
應收帳款	103,150	107,375	93,880
其他應收款	4,605	4,081	9,894
小計	475,846	475,548	575,178
合計	\$509,930	\$501,606	\$625,492

金融負債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應付票據、應付 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09,249	\$121,030	\$111,56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94仟元及1,378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99仟元及2,486仟元。
- (3)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7仟元及55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46仟元及減少/增加22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60%、52.40%及48.5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u>103.03.31</u>					
應付款項	\$109,249	\$-	\$-	\$-	\$109,249
<u>102.12.31</u>					
應付款項	121,030	-	-	-	121,030
<u>102.03.31</u>					
應付款項	111,566	-	-	-	111,56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84	\$-	\$-	\$34,084
金融負債：				
無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58	\$-	\$-	\$26,058
金融負債：				
無				

102.3.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14	\$-	\$-	\$50,314
金融負債：				
無				

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03.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58	30.40	\$129,438	\$4,259	29.82	\$126,995
港幣	13,595	3.95	53,672	15,492	3.86	59,778
人民幣	56,172	4.90	275,015	51,847	4.93	255,800
	102.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21	29.83	\$137,840			
港幣	17,255	3.84	66,224			
人民幣	62,400	4.80	299,543			

8.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詳附表三。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市石排福隆艾華電子廠 (註 3)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註 3)	註 1(2)	\$20,095	\$-	\$-	\$20,095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 3)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35,357	註 1(2)	\$35,357 (註 4)	\$-	\$-	\$35,357 (註 4)	\$(366) (註 4)	100.00%	\$(251) (註 2(2)B 及 註 4)	\$50,441 (註 4)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 5)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及其他開關製造及買賣	\$13,125	註 1(2)	\$13,125	\$-	\$-	\$13,125	\$(87)	100.00%	\$(87)	\$47,350	\$-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 (註 6)	經營各種電子、電機零件之買賣	\$- (註 6)	註 1(2)	\$16,884	\$-	\$-	\$16,884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85,461	\$85,461	\$507,39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民國一〇〇年間申請變更設立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而原東莞市石排福隆艾華電子廠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以港幣 8,990 仟元設立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4：以期末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

註5：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 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6：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 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於大陸投資之公司。另業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清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貨		應付帳款	
	金額	估該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台灣艾華對東莞艾華電子 有限公司	\$65,889	79.15	\$36,764	61.75
HONG KONG ALPHA 對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29,551	52.05	12,922	52.38
台灣艾華對 HONG KONG ALPHA	128	0.15	-	-
合 計	<u>\$95,568</u>		<u>\$49,686</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因係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資比較，其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方式，一般廠商為次月結支付 60 至 90 天期票。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估該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台灣艾華對 HONG KONG ALPHA	\$748	0.74	\$181	0.38
HONG KONG ALPHA 對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22,772	36.54	47,152	57.29
HONG KONG ALPHA 對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413	5.47	3,735	4.54
合 計	<u>\$26,933</u>		<u>\$51,068</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大多屬特殊規格，因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其收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方式，而一般客戶為月結 30-120 天收款。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由第三地區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之情形如下：

其他應收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支金額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9,153	\$9,153	\$5,322	-%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為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代購原料金額為 16,085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為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代購原料而收取服務費收入計 9,652 仟元。

另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及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代墊款項 12,715 仟元及 4,62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另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代收款項 13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另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代收款項 709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編制基礎。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6,780.98單位	\$23,008	-%	\$23,083	
	匯豐富泰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817單位	11,000	-%	11,001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淨 額				76		76	
					<u>\$34,084</u>		<u>\$34,084</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 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60,715	\$60,715	1,826,095	100.00%	\$380,646	\$(4,584)	\$(4,584)	(註)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 買賣及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0,095	20,095	-	100.00%	296,708	(4,447)	(4,893)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名稱	價值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53	\$9,153	\$5,322	-%	與其有 業務往 來	銷貨\$3,413	短期營運 資金需求	-	-	-	\$29,754	\$59,508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四：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
	<u>一〇三年第一季</u>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銷貨	\$748	債權債務互抵	0.48%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勞務收入	9,652	債權債務互抵	6.17%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進貨	128	債權債務互抵	0.08%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65,889	債權債務互抵	42.13%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181	債權債務互抵	0.02%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764	債權債務互抵	3.47%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24	債權債務互抵	0.44%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12,715	債權債務互抵	1.20%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36	債權債務互抵	0.01%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2,772	債權債務互抵	14.56%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413	債權債務互抵	2.18%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9,551	債權債務互抵	18.89%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735	債權債務互抵	0.35%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7,152	債權債務互抵	4.45%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922	債權債務互抵	1.22%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09	債權債務互抵	0.07%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322	約定期間內一次性清償	0.50%
1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498	債權債務互抵	0.6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四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二年第一季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銷貨	\$664	債權債務互抵	0.53%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勞務收入	5,688	債權債務互抵	4.50%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其他收入	18,747	債權債務互抵	14.84%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進貨	43	債權債務互抵	0.03%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42,285	債權債務互抵	33.48%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308	債權債務互抵	0.03%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522	債權債務互抵	1.42%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11	債權債務互抵	0.39%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4,117	債權債務互抵	0.40%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6	債權債務互抵	0.00%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	債權債務互抵	0.00%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229	債權債務互抵	1.76%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3,209	債權債務互抵	18.38%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5,115	債權債務互抵	19.89%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61	債權債務互抵	0.22%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4,786	債權債務互抵	6.33%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499	債權債務互抵	1.51%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73	債權債務互抵	0.09%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211	債權債務互抵	0.51%
1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370	債權債務互抵	0.6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